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16年12月3日，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制定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并下达了《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

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照该规定调整。“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二、审批程序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变更2016会计年度会计政策，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

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对于该日期之前的相关金额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金额(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46,824.85
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46,824.85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99,582.46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99,582.46

上述会计政策对公司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

五、备案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